

证券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编号:临 2006-1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刊登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审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 本次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5.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6.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和 2006 年 6 月 21 日。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已于 5 月 8 日起停牌,于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 5 月 2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公司股票于 5 月 26 日复牌。
(2)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 6 月 16 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仍将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相关股东大会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权的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联系人:吴本才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传真:(021) 6253 878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662	强生投票	1

2. 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强生控股	1	强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股票代码:000956

股票简称:中原退市

公告编号:2006-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除非文中另有特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解释完全一致。
中国石化根据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安排的公告》,通过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进行余股收购的申报日期将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结束。安排在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申报出售的余股,将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账户转出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资金预计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划转至流通股股东的资金账户。
2006 年 6 月 30 日后,中国石化将依法办理有关中原油气气的后续事宜;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中国石化特此公告,提示拟出售余股但尚未办理出售申报的余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公告编号:2006-临 01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为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更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举行网上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流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2、网上交流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周五)下午 2:00—4:00
3、网上交流会参加人员:一汽集团、天汽集团领导和一汽夏利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领导、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证券简称:ST 合金

证券代码:000633

编号:2006-01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及说明: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辽宁瑞豪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抵偿徐德隆及其关联公司 4000 万元欠款的议案(详见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2.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于应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该报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G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6-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将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9 日
3.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上述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 发行数量
3. 发行对象
4. 锁定期安排
5. 上市地点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7 发行方式
1.8 募集资金投向
1.9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1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事项
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 联系方式:
收件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联系人:那涛、于洪英
电话:0415-4146825
传真:0415-4142821
邮编:1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在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特此通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03	曙光投票	13	A 股

议案序号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元
2	发行数量	2元
3	发行对象	3元
4	锁定期安排	4元
5	上市地点	5元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元
7	发行方式	7元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持有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授权委托,公司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现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的沟通期内,以各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整。
(一) 方案调整前的对价安排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为使该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将向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作出总金额为 23,767,223 股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7.2 股对价。
(二) 方案调整后的对价安排
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为使该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将向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作出总金额为 28,168,560 股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7.32 股对价。
(三) 方案修改后增加的限制条件
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在未未来限售条件作出承诺,修改后的方案中,索普集团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 元(如遇公司分红、送股、转增、发行新股等情形,该价格将相应调整)。为履行限售条件的承诺,公司将与托管券商签署协议,由托管券商协助监督索普集团未来减持股份的情况。
(四) 业绩承诺
索普集团对江苏索普的业绩增长做出以下承诺: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净利润比上年环比增长不低于 3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上净利润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如果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中某一年度,江苏索普的净利润环比增长未达到 30%,则索普集团将以现金补偿江苏索普,补偿规模为江苏索普所实现净利润与其实际 30% 增长所要求的净利润之间的差额,现金补偿实施期限为当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自然日)内。

二、独立董事关于方案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方案调整出具了补充意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的补充保荐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方案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认为: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从而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改革方案的修改不致改变我们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认为:“索普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前述调整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其他事项
调整后的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六、附件
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2.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说明书(修订稿,摘要)
3.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独立意见
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修订稿,全文)

5.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
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持有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授权委托,公司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现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复牌。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审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本次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5.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6.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三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7 日和 2006 年 6 月 27 日。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股票已经自 6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6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6 月 21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6 月 26 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须经过以下方式同意:
(1)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须经中国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相关股东大会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 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 12:00 前。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须亲自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网络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强生控股”的投资者,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62 强生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662 强生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662 强生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故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8 募集资金投向	8元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9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元
11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事项	11元
12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元
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议案	13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 曙光”A 股的投资者,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3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3	买入	1元	2股

3. 如果投资者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投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03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一:(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本行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决议案行使投票权。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7 月 3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46(沪市) 索普投票 买入 1元 1股

2. 表决议案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 1,情况如下:

江苏索普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江苏索普 1 <td>1</td> <td>1元</td>	1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投票”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索普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46(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票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46(沪市)	买入	1元	2股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